

##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b>【行政法规】</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县行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政服务中心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信息		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	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p>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p>	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精准推送</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5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6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b>【行政法规】</b>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b>【国务院文件】</b>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p>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p>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p>	<p>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精准推送</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权限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发〔2016〕12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9		放射源诊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p>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	<p>府门户网站</p> <p>■ 公开查阅点</p> <p>■ 县行政服务中心</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县行政服务中心</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p>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1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13		对无证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2016〕45号）										
14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16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相对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7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1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2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予以公开	康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同上	同上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同上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同上	同上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同上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23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24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25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2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医疗机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27	对医疗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2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29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30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32		对疾病预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34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36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疫苗流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事	接种工作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37		对实施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39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4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41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42		对医疗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p> <p>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p>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府门户网站</p> <p>■ 精准推送</p> <p>■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p>							
									√ 行政相对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4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44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45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46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47		对收治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4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li> <li>【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li> </ul>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行政相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令第17号)【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5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51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52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b>【部</b>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53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予以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4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5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p>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57	对卫生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的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59		对实验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61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62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63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6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65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县政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p> <p>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精准推送</p>	√ 行政相对人		√	√		
					同上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 县政府门户网站</p> <p>■ 精准推送</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6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6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68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6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70		对公共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7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72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7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7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75		对本行政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7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7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b>【行政法规】</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b>【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78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备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 行政相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80	对医疗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应用血艾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连平县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8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7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	√		√		√	
85		对医疗卫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p> <p>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p>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府门户网站</p> <p>■ 精准推送</p> <p>■ 县政府门户网站 ■ 精准推送</p>							
									√ 行政相对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质量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予以公开	康局	■ 精准推送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li>■ 精准推送</li> </ul>	√		√		√	
88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政府门户网站</li> </ul>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行政相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8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流行时未 及时报告 当地卫生 行政部门， 并采取有 效消毒措 施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连平 县卫 生健 康局	■ 精 准 推 送		√ 行 政相 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连平 县卫 生健 康局	■ 县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 精 准 推 送	√		√		√
90		对医疗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 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91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行政法规】</b>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92	行	对消毒剂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政 强 制	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	府门户网站						
93		对涉及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	府门户网站						
94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95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月6日修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96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 县卫	■县政 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席令第四十九号)【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97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制											
98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99	行政给付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100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01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正)	予以公开	康局							
102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助、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0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10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06		无偿献血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0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10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09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诉渠道	生部令第39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予以公开	康局							
110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11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112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113	行政确认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114		预防接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15	行政奖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励	彰奖励		正)	予以公开	康局							
116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17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1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19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120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21		对在血吸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县卫 生 健 康局	府 门 户 网 站						
122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连平 县 卫 生 健 康局	■ 县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23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24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25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2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27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县政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表彰	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9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128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29	行	医疗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政 裁 决	名称裁定 (权限内)	南, 包括: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县卫 生健 康局	府门 户 网站						
130	行 政 备 案	生育登记 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 号)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连平 县卫 生健 康局	■ 县政 府门 户 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果查询										
131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32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办理时限等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33	公共卫生服务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2018) 18号)									
134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35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36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37		孕产妇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3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39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41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42		中医药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43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44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45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146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4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县政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检查	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148		新生儿疾病筛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县政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4 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149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150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51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52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53		住院病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	自信息形成或	连平	■ 县政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复制、查阅	象 收费标准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国卫医发（2013）31 号）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府 门 户 网 站						
154		医 疗 事 故 争 议 处 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 平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县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		√		√	
155		病 媒 生 物 防 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 平 县 卫	■ 县 政 府 门 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156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157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连平县卫	■ 县政府门户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 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局	网站						
158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